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告 劉建伸

被告 吳素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周建伸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劉建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